晚清的课吏馆

肖 宗志

因为培训、考核留省或分发到省的试用、候补人员，晚清地方省份有设立课吏馆（仕学馆）之举。就其性质而言，课吏馆是一个集培训学习、考核和甄别为一体的官方非编制内机构，一般由两司总理，督抚直接督促。设立课吏馆，最初只是个别地方官员的个别行为。“新政”时期，作为改革的一部分，课吏馆 1902年在全国遍设。但是，新政后期，多数课吏馆被法政学堂所取代。虽然仍然招收少量候补人员，但其性质已经异化，培训、考核候补官员的主要任务边缘化。本文拟对课吏馆的起源、遍设、职能与变更作一些描述，并对课吏馆的性质和作用做出评价。

一

从制度角度看，清政府比较重视文官在正式实任前的培训和考核，有分发试用、候补制，如到省（部）观政、学习、署理、差委等。这些方式都具有培训学习和考核甄别的性质和意义。定制，初任官员由吏部掣签分发到省（部）试用、学习，试用期多为一年或三年。也有一些捐纳、保举官员被分发到省（部）候补的，或试用期满直接留省（部）补用的。清朝分发、咨留候补官员的目的是非常明确的，“有差委以寄其则，有分发以练其事，有署理以权其乏，与额缺官相辅焉”[①]。如观政制，清前期沿袭明制，有新进士“观政”三月之例，对新进士进行职前培训，不久废止。再如学习制，雍正年间，云贵总督鄂尔泰曾向朝廷提出将分省人员先派藩臬道府衙门学习的建议，朝廷也有将“新进士分派各省，学习三年后即于所派省份试用补授”之举。[②]道光十八年，署太原知府张集馨将分发到省的廿余员县令，派到府、县学习。[③]在晚清，试用、候补制也一直存在并一定程度地发挥着作用，成为培训、历练和考核非实缺官员的一种重要方式。

但是，晚清以降，特别是咸丰朝军兴以后，分省或留省的试用、候补人员大增。由于署缺、差委机会十分有限，候补官员一般是按资轮署，以一年为限。而且地方大员还有酌委之权，超擢用人。又由于地方大员事务繁忙，一般也无暇顾及，甚至每月几次的衙参制也几成具文。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多数候补官员处于长期的“赋闲”状态。只有少数有责任心的地方大员仍然比较重视候补官员的考核，如丁日昌。同治年间，他在江苏任职时，即通过考试甄别候补官员。升任巡抚后，要求候补官员上呈具折，就地方事务，提出“识见”。对优秀者，再定期面试，择优录任。[④]随后，一些省份也仿行，并有吏治局之设。这些省份以丁日昌考核候补官员的办法为圭臬，但不久名存实亡。

丁日昌借鉴武职“月课”成例，对候补文官进行考试，然后分等，给予不同的奖励和

[收稿日期] 2005-9-20
[作者简介] 肖宗志（1964—），男，湖南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衡阳 421001

差、署。[5]但这些方式却是临时性的，且重点是考核，不在培训，也没有常设专门机构来做候补官员的培训工作。创设正式和专门的机构，对候补官员进行系统和规范的培训，将培训、考核和甄别结合起来，刚毅比较早地进行尝试。1881年后，他先后在地方任两司，1885年升山西巡抚。[6]他说："是以臣历任各省，必以开馆课吏为第一要务。每日传集在省候补及部选初到各员，分班到馆教之。"[7]张之洞在两广总督任上，也设立"课吏馆于省垣光孝寺内，以为各官学习吏治之所。"[8]吴大澂在湖南也创立了课吏馆，"专课在省候补各员"[9]。在随后全国首开先河的湖南维新运动中，根据梁启超"设课吏堂"[10]的建议，湖南巡抚陈宝箴继续在省城设馆课吏，由臬司黄遵宪总理其事，并修改《课吏馆章程》，以此作为湖南维新的一部分。

庚子之役后，清政府决定实行"新政"。1901年初，清政府要求官员就改革问题，限期议奏。关于候补官员的培训考核问题，袁世凯主张"教官吏"。他向光绪提出："请饬下各行省，分设课吏馆，专就吏治、时务、交涉等项，择要辑书，发令候补人员学习。"[11]几个月之后，袁世凯即在山东省设立课吏馆。江西巡抚李兴锐则在他的巡抚衙门内设立一所课吏馆，江西就成为新政时期最早设立课吏馆的省份。李兴锐还奏请光绪"饬行各省督抚臣一体设馆考课"。[12]刘坤一、张之洞不久也建议"课官重禄"，他说："拟请京城仕学院，外省均设教吏馆……令候补人员均入其中，分门讲习，严定课程，切实考核。"[13]设馆课吏几乎成为地方督抚的共同呼声。

在一些疆臣大吏的建议下，1902年初，光绪下达谕旨："有奏设课吏馆者，自应一体遵行。"[14]政务处也遵旨要求地方各将军督抚"一体设立课吏馆"[15]。于是其他未设的省份陆续建立课吏馆，或者类似的机构，培训、考核省内候补官员。设立课吏馆，成为举国一致的政府行动，课吏馆于是成为皇权认可的体制内临时性机构。

地方课吏馆招收的对象一般为在省试用和候补官员，也有个别省份例外。不过招收规模、培训内容、考核办法和肄业时间等等，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省份有一些差异。如刚毅在山西抚台任上，设馆课吏，采取的方法，一是教勉，"举凡居官办事之法，到任交磐之方，命盗案件如何审理，保甲社仓如何办理，正杂钱粮如何征催，书役家丁如何约束，讼师土棍如何惩创，一切陋弊如何革除，无不反复讲明"。二是模拟实践，"间举一案，使之判断；故作一问，使之裁答；案指一事，使之条陈；虚谋一语，使之剖析"[16]。三是提供自撰的《牧令须知》等书籍，供其阅读自学。课吏馆培训、考核的时间为三个月，然后才允许候补试用官员到任。可见，当时山西的课吏馆是一所以候补官员为对象的短期培训机构，其培训考核的主要内容不超乎刑名钱谷等传统地方事务，但它的教学内容、培训考核模式对后来者有重要影响。

湖南维新运动时期的课吏馆，相对早期的山西课吏馆而言，在培训内容和方式上，有重要的调整，把应对和处理社会新事务作为培训考核的主要方面。如湖南课吏馆，涉及学校、农工、工程、刑名、缉捕和交涉等六大内容，以自学和辅导为主，一年为期。三个月大考一次，半年由巡抚等官员汇考一次，分出等级，给予不同的物质奖励。[17]

1902年后，地方各省先后制定了诸如《课吏馆章程》等规则。从各省章程培训考核的内容看，为适应新的需求和形势，地方督抚不仅要求候补官员熟知传统事务，而且越来越要求注重如通商、交涉等新事务。如《江宁课吏馆考试事宜》规定"各员入馆肄习，不外刑名、钱谷、交涉、武备四大端……交涉则外国历史、地理、公法、约章诸学隶焉"[18]。还规定，肄业的时间一般是一年。考核分等，优等者，给予酌委、记大功等奖励，劣等者或再学习，或记大过或勒休回籍学习等。培训的时间也有所不同。

课吏馆是清政府"新政"的产物，同时也是被"新政"改造的对象。改造的结果是下述两类情况比较多见。(1)有些省份将课吏馆予以保留，如四川省，总督锡良在1904年说："省内外新旧所设之筹饷、厘金、矿务、劝工、警察、滇黔官运、课吏、□□□□公司等局，均属关系要政，势难裁撤。"[19]但课

吏馆的任务有所变动，添加了培养造就法律专门人才的任务。1905年，清政府根据伍廷芳等人的建议，除了设立法律学堂外，还决定在课吏馆内增设仕学速成科，招收候补道府以至佐贰杂职，年在四十以内者入学肄业，“专治法律一门”[20]，湖北的仕学院不仅一直延续到1911年初，演化为行政研究所[21]，而且“本有法律课程”[22]。(2) 多数省份将课吏馆裁撤合并，如直隶，将课吏馆直接改为法政学堂。袁世凯奏称：“向日课吏馆不过如旧时书院，今既改学堂，自当悉遵通则。”[23]又如新疆，巡抚联魁认为：“学堂之设原以造就人才，而仕途需才较诸学界为尤急。新疆统辖诸部，接壤强邻，亟应陶铸吏才，以备内政外交之用”。决定仿照直隶的办法，把课吏馆改为法政学堂，所有课程、规则也按直隶奏定的章程办理。[24]尽管法政学堂也招收一些候补官员，但其性质、隶属关系、教学模式和主要目标等已发生了质的变化。课吏馆由原来的考核候补官员的培训机关，逐步变成了高等教育机构。

二

课吏馆招收的主要对象不是一般的官员，而是在省候补文官。培训和考核试用、候补官员，是地方课吏馆的主要任务，而其重点和落脚点又在于“考核人才”，最终目标是澄清吏治。一些地方疆臣重视候补官员的培训和考核，清政府最终决定全面设立课吏馆，与候补官员的特点和现状、候补官员严重败坏吏治、人才的新需求以及刷新政治的内在动力等因素有直接的关系。

第一，候补官员大量存在，人才资源浪费严重。晚清咸丰军兴以后，捐纳、保荐人员大增。如《光绪善化县志》称：“自咸丰军兴以来，捐举人员甚多，但其中有先捐后保者，有既保复捐者。”[25]他们中的许多人或分发，或指分，或留补地方，而地方可以容纳的官缺十分有限，因而地方官场积存和充斥着大量的候补官员。一些候补官员要等待几年甚至几十年，才能得到一个署缺或差委的机会，如所谓“青年释褐，必至白首弹冠”[26]。即使是捐纳候补文官，他们中也不乏可造之材、可用之材。但是，长期的候补等待逐渐消耗他们的才智与精力。候补文官“聚处省垣”，整天无所事事，“相率习为游惰，志气日即萎靡”[27]，不免在酒食征逐之中寻求慰藉。对国家和候补官员本人来说，这都是一种资源浪费。

第二，候补文官的某些行径严重败坏吏治。按照清朝的定制，候补文官一般是没有正式俸禄的。出于身家生计和官场应酬等各种需要，候补官员不得不谋取署缺，谋取差委，以求身养。同时，也只有获得署缺和差委的机会，才有可能一展宏图，得到保举而升迁。因为官缺有定数，差委也不是时时有，人人有，况且差委有肥瘠之别。所以候补官员为获得署缺和肥差而各显神通。丁日昌说，江苏候补官“以千余人补数十员之缺，固已遥遥无期，即循资按格而求署事，亦非十数年不能得一年。其捷足先登者，非善于钻营即有所系援者也。”[28]他们的这些行径败坏吏治，影响社会风气。晚清的社会小说如《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象》等，对候补文官为谋取差使到处钻营，作了生动和辛辣的描述，有所谓的“肉红”、“绣鞋观察”之讥。候补文官不学无术，百无聊赖，仅有的一点知识也荒废殆尽。当署事和差委时，有时常常受幕友、胥吏的摆布和愚弄。他们“一旦临民，兵刑钱谷之不知，抚字催科之并拙，遂不得不受成幕友，假手胥吏”[29]，这样实际上就为幕胥掠夺、欺压百姓提供了可乘之机。而且有些幕宾确实倚恃幕主的权力，在地方上作威作福，直接造成了吏治和社会的腐败。

第三，候补文官的素养和能力令人担忧。各省候补人员既有正途出身，也有异途出身，但异途人员占多数。候补正途之员，虽取自科举，但科举考试内容不切实际，许多官员对此多有批评。张之洞说：“中国仕宦，出于科举，虽有他途，其得美官者，膺重权者，必于科举乎取之。自明至今，行之已五百年矣。文胜而实衰，法久而弊起。主司取便以藏拙，举子因陋以侥幸，遂有三场实止一场之弊。所解者，高头讲章之理，所读者，坊选程墨之文。于本经之义，先儒之说，概乎未有所知。近今数十年，文体日益佻薄，非惟不通古今，不切经济，并所谓时文之法度文笔而俱忘之。”[30]那

么，科举培养出来人才的能力也就可想而知了。士子为求得功名，只以科举考试为导向，对其他时务和知识一无所知。有人批评得更直接："正途多以五言八比得官，或不甚通吏治，论者亦讥其所学非所用。"[31]正途如此，捐纳候补文官的知识与能力就更不用多说了，他们依靠财富实现"通籍"。就整体而言，其文化素养和知识水平，与科甲之士有较大的差别。有的仅粗通文墨，很难处理繁杂的刑名钱粮，更谈不上应对社会新问题、新事务了。一旦临民治事，他们便措手不及。

第四，社会新旧事务大量涌现和繁复，需要大批的各类人才，而候补人员难以满足这种需求。晚清特别是洋务运动以来，地方行政事务的特征是新旧杂陈、繁复琐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社会矛盾的扩大，传统行政事务刑名钱谷变得越来越繁杂。例如，清政府镇压国内的反抗，但其财力严重不足，于是开捐抽厘，为此设立了大量的相关机构，像厘捐局、支应局、转运局和善后局等等[32]，同时社会新事务不断涌现，如交涉、通商、巡警、工艺、农务、矿务和铁路等等。从晚清地方省份所设的局、所，就可以豹窥社会新事务之多。如在四川省，"事关通省之局所……至宣统年间，已达二十余起"[33]。新事务的大量出现对地方官员形成了新需求。晚清有一个特别反常的现象，一方面是在省的候补文官少则上百人，多则几千人，另一方面，各省疆臣请旨从别省调人差委。可见，多数候补人员的知识储备和能力不能满足新需求。在社会转型时期，各级官员不仅要熟练和精明果断地处理传统事务，同时也要应对不断出现的新事务。而新式学堂刚刚全面建立，也不能迅速培养有能力的新式人才。所以，地方大员一时难以找到合适的官员来处理新旧事务。四川总督锡良不无感慨地说："近来要务凡百待兴，奴才因事遴员，苦难其选。如不及时陶铸，将需才孔亟，每兴若渴之思。"[34]在这种情况下，建立课吏馆，培训现有的候补文官，让他们掌握新知识和提高处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同时解决他们的"无业"问题，也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

最后，晚清新政，刷新政治，为课吏馆的全面创设提供了时机和动力。庚子西狩，鉴于"时艰日迫"的形势，清廷实行全面改革。得人和吏治一直是专制人治时代政治的头等大事。文献中连篇累牍的是"为政之要，首在得人"、"得人而治，失人而衰"之论。新政首先也是强调得人。而候补官员是官而无位，有官不得其用，无所事事，败坏风气和吏治。所以，培训、考核和甄别候补官员，才能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课吏馆的建立，成为"新政"刷新政治的一个重要象征和组成内容，是清廷孜孜以求革新的产物。因此，课吏馆能够在短时间内全面建立，并发挥一定的作用。

三

对候补官员，清朝政府不是没有制度、规则对其培训考核，如对分省初任候补官员，有试用、差委和甄别制度。又如对所有官员适用的"大计"、年终密考以及随时纠参等。清朝最高统治者多次饬令地方大员考核在省的候补文官，明令地方大员对其考试、考察，"甄别去留"。期满或奏留补用，或咨回部选，或发回原籍。但是，实际情况是，疆臣大吏"对捐纳报满人员无不保留，一味市恩邀誉，只图见好于人，不顾登进之滥，不辨贤否之别"[35]。在1898年，光绪曾下达谕旨："将候补分发捐纳劳绩等项人员，严加甄别裁汰。"[36]但地方政府大员对试用期满的候补文官很少裁汰。对此，光绪是不满意的。他说"迭经降旨饬令各省督抚于各员到省时考试甄别，乃十数年来，分发选缺到省各员，经督抚考验，黜革开缺及咨回原省者甚不多见"。他批评地方疆臣"一味虚应故事，滥容阘冗，是并无扬清激浊之诚，殊属不成事体。"[37]出现这种局面，一是候补官员与试用、差委的机会之间严重失衡，地方政府长期以来，缺少更多的政治空间，培训候补官员以提高其知识与实践能力。二是地方大员碍于情面，因为晚清官场存在发达的关系网和复杂的利害关系。三是缺乏有效的机制规范地方大员积极培训和考核候补官员。因为候补人员大量存在，相当一部分人长时间无事可做，也没有政绩可资判断，地方官员也无从甄别。所以，对多数候补文官的培训考核往往形同具文。

所以，从制度层面看，课吏馆的设立对弥补清朝人事管理制度的缺陷，加强对候补官员的培训和考察，有着重要的作用和积极影响。在二十世纪初，清政府已经意识到对候补官员培训、考绩制度的缺失，企图通过建立这种制度或机构，用设立课吏馆的方式，防止实际存在的候补人员游离于培训、考核制度和规则之外的情形。设立课吏馆，培训考核候补官员的确是一种较为有效的方法和机制。因为招收课吏馆学员，首先必须经过督抚司员的考试或“抉择”。候补人员学习期内和结业时，也需要考试。然后分出等级，优等者给予不同的物质奖励和差委的机会，劣等者给予不同的处罚。课吏馆的形式也比较正式和规范。所以，当时有人评论说，以前各省课吏“有名无实，虽课犹之不课也”，现在设立课吏馆，规定肄业时间、学习内容、馆长监督，“则非同从前之敷衍了事矣”㊳。这种培训、考核方法，鼓励在馆学员研讨新知，讲习政事，通晓吏治，对馆内外候补人员都是一种有力的鞭策。课吏馆之设，有了一个专门的机构和方式，也便于地方大员随时对那些未署缺、无差委的候补人员进行考核，也便于甄别、沙汰不合格候补人员。此外，因为地方候补官员在未署缺和未差委时，是没有正式收入的。设立课吏馆专门的机构，向培训的候补官员发放不同等级的薪水，为候补人员提供一个相对安定的学习环境和基本的物质保障。总之，这种方式和机制对培训、考核和甄别人才，鼓励上进，澄清吏治，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从具体的实施效果看，课吏馆所起到的作用也不能被忽视。实际效果可以体现在多个方面。(1) 从各省遍设，到 1906年，有的省改建为法政学堂，时间存续最短的地方课吏馆也有五年。在五年以上的时间里，地方省份培训和考核了大批候补文官。如浙江课吏馆每年招收候补文官 48人，江宁（两江）招收 50人，江西招收二三十人，湖北仕学院每年招收的实缺和候补学员达到 150人。如果以这些省份课吏馆招收的候补文官人数为依据，作一个最保守的估计，仅在 1902－1906年，各省培训、考核的候补文官总数，就达到 6，000人。(2) 这些官员通过集中培训学习，获得了新的知识。从各省课吏馆所开设的课程看，除了刑名钱谷的课程外，还有交涉、学校、外国史地、公法、财政、理化等课程，这些新知识对包括候补官员在内的官员都是十分缺乏的。在社会转型的时期，对行政人员来说，尤为重要。所以，“教训之法，固莫善于设馆以课之”㊴。以这些知识为基础，候补官员的能力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所以，刚毅说：“是以年来，课吏馆中各员履历，一经补署，无不感发黾勉骎骎向上。”㊵ (3) 课吏馆造就了最早一批专业人才。在新政期间，清政府进行地方官制改革，需要大批的司法、财政专门人才，而法政学堂刚刚创办，难以满足一时之需。所以清政府决定在课吏馆内设仕学速成科，招收候补官员。晚清以课吏馆为依托，“速成”了一批司法、财政人才，缓解了司法人才严重缺乏的矛盾。那么，这批候补文官成为中国最早的一批司法等专门人员，并使其由全能性的候补文官向专业性人才转化，这一举措推动了候补文官的近代性转向。到“新政”立宪阶段，少数尚存的课吏馆或类似的机构，如湖北仕学馆，还培养了一批从事地方自治的人才。

同时也应该看到，课吏馆所起的作用又不能过于夸大。这是因为课吏馆不仅存续的时间不长，而且它的既定目标也未完全达到。课吏馆虽然是一个合法的非编制内机构，但具有临时性的特征，不是一个长期的机构。课吏馆是在疆臣的请求下在全国遍设的，从光绪的上谕看，并没有从制度缺失的角度，来看待课吏馆设立和存在的必要性。而且课吏馆存续的时间不长，到 1906年后，它的培训考核候补人员的性质和目的正在发生质的变化，直到在有些省份被法政学堂所取代。由于招收的候补人员有限以及存续的时间不长，培训、考核的只是少数候补官员。而与此同时，在省候补大军继续扩大和“候补流水线”㊶源源不断，署缺、差委的机会与候补大军不平衡的矛盾依然存在，大批候补官员继续处于空耗时日、无所作为之中。他们为了生存与仕途的发展，仍然需要为获得署缺和差委的机会而奔竞。即使是课吏馆结业的学员，优等者可优先派署，但也要竞争优缺和优差，因此吏治腐败和“潜规则”难以避免。同时吏治腐败并不仅仅发生在候补

文官的身上，而是弥漫在晚清官场的各个层面，官场腐败直接毒化了社会风气。因此，无论是有所作为的地方督抚，还是 1901年后的清政府，都不能完全解决地方候补官员的培训、考核和甄别问题，更谈不上由此解决候补官员所造成的吏治腐败问题。不从源头上解决候补官员大量产生、壅塞官场的问题，仅仅通过课吏馆来培训、考核少数候补人员，难以达到培训人才、考核人才、澄清吏治的既定目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课吏馆在绝大多数省份的合法性存在也难以保证。

---

①《光绪会典》，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13辑．文海出版社，第 67页。

②《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十八辑，转引自史松：《清史编年·雍正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年版，第 488页。

③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 42页。

④丁日昌：《抚吴公牍》卷二十九，南洋官书局石印本 1909，第 8页。

⑤⑧《论设馆课吏之法之善》，宜今室主人：《皇朝经济文新编之四·吏治卷一》，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29辑，文海出版社，第 263页、第 263页。

⑥《清史列传》卷六十二，《刚毅》，中华书局 1987年版，第 4883页。

⑦刚毅：《敬呈管见疏》，王延熙、王树敏：《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二十三，《吏政类·官制》，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4辑，文海出版社，总 1154页。

⑨黄遵宪：《黄公度廉访会筹课吏馆详文》，《湘报》第十一号 1898年 3月，第 83页。

⑩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中华书局 1954年版，第 136页。

⑪袁世凯：《遵旨敬抒管见上备甄择折》，天津图书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袁世凯奏议》上，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年版，第 269－270页。

⑫⑮⑯⑱㉛㊵张寿镛：《清朝掌故汇编内编》卷六，《吏政·考课二》，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13辑，文海出版社，第 908页、第 897页、第 611－612页、905页、第 906页、第 612页。

⑬张之洞：《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苑书义：《张之洞全集》第二册《奏议》，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年版，第 1411页。

⑭㉓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九十二，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第 8517页、第 8670页。

⑰《湖南课吏新章》，宜今室主人：《皇朝经济文新编之四·吏治卷一》，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29辑，文海出版社，第 287－290页。

⑲锡良：《川督锡良拟裁地方各缺奏稿》，《四川档案史料》1984年第三期，第 43页。

⑳㊱㊲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五册，中华书局 1958年版，第 5384页、第 4170页、第 5817页。

㉑罗福惠：《湖北通史（晚清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年版，第 208页。

㉒《各省教育汇志》，《东方杂志》第 2卷第十一期，第 292页。

㉔联魁：《奏为新疆课吏馆改设法政学堂折》，马大正、吴丰培：《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下册），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7年版，第 1575－1577页。

㉕吴兆熙、张光抡：《中国地方志集成·光绪善化县志》，江苏古籍出版社等根据光绪三年刻本影印，第 388页。

㉖蒋伊：《甄捐纳以恤人材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十五，《吏政一·吏论》上，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4辑，文海出版社，总 634页。

㉗㉞锡良：《重庆府转饬四川设立课吏馆考核人才札》，《四川档案史料》1984年第三期，第 54页、第 54页。

㉘丁日昌：《条陈力戒因循疏》，王延熙、王树敏：《皇朝道咸同光奏议》卷二十三，《吏政类·官制》，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4辑，文海出版社，第 1076页。

㉙袁世凯：《设课吏馆片》，天津图书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袁世凯奏议》上，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年版，第 311页。

㉚张之洞：《劝学篇》，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年版，第 137页。

㉜《学部主事刘宝和条陈立宪预备施行大纲以通上下之情明上下之权呈》，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 1979年版，第 335页。

㉝周询：《蜀海丛谈》，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文海出版社，第 297页。

㉟席裕福：《皇朝政典类纂》，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90辑，文海出版社，第 3782页。

㊳㊴《论课吏》，何良栋：《皇朝经世文四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77辑，第 250页、第 250页。

㊶任恒俊：《晚清官场规则研究》，海南出版社 2003年版，第 41页。